

沈丘县纬二路幼儿园  
室外绿化景观项目

工  
程  
施  
工  
合  
同

# 沈丘县纬二路幼儿园室外绿化景观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名称：沈丘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（承包人）名称：河南省陆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室外绿化景观工程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沈丘县纬二路幼儿园室外绿化景观项目

工程地点：沈丘县纬二路幼儿园

工程内容：场地清理、土方造型、种植土回填、苗木（乔木/灌木/地被/草坪）采购种植、硬质景观（园路/广场/小品/景石/水景基础）、灌溉与景观照明、垃圾清运等，详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设计变更文件。

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固定总价包干 固定单价+按实结算

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地方现行园林绿化施工及验收规范，苗木成活率 100%，景观效果达到设计与甲方确认标准。

## 第二条 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01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20 日

总工期：20 日历天

因甲方原因、不可抗力、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，工期顺延；  
乙方原因逾期完工，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佰零陆万伍仟捌佰伍拾伍元玖角贰分元整（¥1065855.92 元）

价款包含：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种植、养护、管理、安全文明施工、税费、风险等全部费用。

支付方式：

竣工付款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总价的 97%、一年后复验合格支付剩余工程款；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，甲方按约定账户转账支付。

### 第四条 双方责任

#### （一）甲方责任

开工前提供施工图纸 3 套，现场交验施工界面，协调周边关系；按约定支付工程款项，及时组织验收、签证及变更确认；委派现场代表：李建华，联系电话：17638605231，负责现场协调与确认。

#### （二）乙方责任

按图纸、规范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，确保质量、安全、工期；苗木规格、品种、树形须经甲方确认后种植，严禁以次充好；负责施工安全与文明施工，承担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；委派项目经理：冯珍，联系电话 1822452864，常驻现场负责履约；

完工后清理现场，做到工完场清。

#### 第五条 苗木及配套设施质量与养护

苗木要求：树形饱满、无病虫害、土球完整、规格符合清单。

养护内容：浇水、施肥、修剪、除草、防虫、防寒、补植等，确保成活与景观效果。

按照国家标准，在养护期内种植植物死亡、长势不良，乙方无条件在 7 日内免费更换同规格优质苗木并保活；配套设施如需维护，按照国家规定至少一年内免费维修及保护。

#### 第六条 竣工验收与移交

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 5 日内组织验收；验收合格签署《竣工验收单》，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费用与工期责任；

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，移交前由乙方负责管护与安全。

#### 第七条 变更与签证

设计变更、工程量增减须甲方书面确认，按合同单价或双方协商计价；现场签证须明确事由、工程量、金额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#### 第八条 质保与维修

质保期：绿化养护期同第五条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，15 日内完成维修，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第九条 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竣工，按合同总价每日5%支付违约金；

苗木规格不符、成活率不达标，乙方无条件更换并赔偿损失；

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#### 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暴雨、台风等不可抗力造成损失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工期顺延，费用协商处理。

####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####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报价单、验收单、签证单、往来函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；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2份、乙方2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

乙方开户信息：

户名：河南省陆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郑州紫荆山路支行

账号：371906752310701

